

30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張祖述

事由

為遵令實施金庫制度，解繳本廳經營專款情形，
簽請
鑒核備查由。

來文

建字第 426 號

文簽呈

送達機關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張祖述

伏

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九月七

九月二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426

號

發收

字第

號

簽呈

(案由)：為遵令實施金庫制度，解繳本廳經管專款情形，簽請 鑒核備查由。

(說明)：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省財四特施字第五九〇號訓令，~~食~~實施金庫制度，財廳代管專款繳解及支用辦法，經

鈞府委員會第三〇次會議通過，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份，奉此。查本廳經管金庫專款，自應遵辦，~~解繳~~盤查前任

惟查前任經管金庫專款

31
移文，尚需時日，其款目細數，^可無從開列清單，
經^自與財廳洽商，暫不分款目，統收壹百萬之，業已
核同現款圖^通送財廳核收，取得印收壹紙，并准
財廳圖復在案，所有遵令解繳本廳專款經過情
形，理合彙請

鑒核，准予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財政代主席 嚴

建設廳 謹啟

3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

會計室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有政府
令貴賓稅金庫制度財庫不扣代費
專款繳解工用亦作道費

欠文

附

件

祖

七

收文 廳建字第426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查財政廳長提議為遵令實施金庫制度擬具代官事務繳解
支用辦法經第三零次委員會議通過令仰遵照辦理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省財特施字590號

金建設廳

查本府委員會第三一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十五案查財
政廳長提為遵令實施金庫制度擬具代官事務繳解支用辦法
請予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各縣知照外合行抄
發查核案令仰遵照辦理並仰遵照辦理具報用查要。

此令。

計抄發各縣第一份

中華民國

貳伍

日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之誠

監印吳文剛

核對凌林鍾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提案

案由：為遵令實施金庫制度擬具代管專款繳解支用辦法請

公決案

說

明：

案查本省實施金庫制度一案前經奉府委員會第

三零九次會議決議修正辦法五項並奉

省府令財字第一八〇號訓令：分行切實遵辦其具報支用之款應由本

廳函知各廳會同查照奉奉年度以前支用經費之節餘並自付保管費一

按放銀行之各種專款實在本廳自開具詳表於五月二日以前呈報一聽

會商辦理當其各機關代表會同決定之辦法之項：(一)關於各廳會

經費之款應由本廳結算上月底止造具清單再逐項掃數解庫

(二)關於各廳會現存之款應由本廳於五月二日以前開列清單派員赴財

政廳解交之款應由本廳(三)關於各廳會以前陸續收專款部份除中央款

結算項外其餘補助費應逐項呈報金庫制度第二項規定之辦理外其

他項捐款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由各機關逐項繳納金庫保管之關於限期向

本廳自五月二日奉令之日起按個月計算其在奉令以前之款應逐項呈報

情形雖以上述現在各機關對於自付保管之各項專款已詳有府秘書

處繳解民提補助費十萬零七千餘元及省廳繳解部撥其他補助

費之款元其除或因尚在結算期間尚未分別請示辦理尚與各廳會實

惟實施金庫制度原為整理本省收支系統計劃允徑會議決

之自應切實遵辦除呈報外應由本廳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經費已解仍應逐

照奉令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於本年六月底以前結算并逐項逐解省庫外

關於各機關之款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項呈報見之亦由本廳會同解支用

辦法如下：

(一)關於機關撥銷用逐項止之各項款項應由原主管機關開單

呈府會同核辦其存款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項呈報

34

財政廳係官公廳需支款戶存儲戶由財政廳出票存摺支取概
關存摺出須連續支用應由主管機關替以用途表圖由財政廳
憑單據存摺隨時交付以資查核

(三) 財政廳代發之應需支款未經簽奉

主席批准不得挪用印奉批准之款名應由府庫陸續簽奉送以清數目
以上三項本法律係屬查核事實起見之程序通則各應需支款實屬必要
以重公事是否合於合理合提請

公決

委員查財政廳之長趙志士提

附卷八

36

閔

後

刊

呈

存

九



11952

簽呈

案由為遵令實施金庫制度解繳本廳經管專款情形簽請
鑒核備查由

說明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省財四特施字第五九零號訓令以實施金庫
制度財廳代管專款繳解及支用辦法經

鈞府委員會第三二零次會議通過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
提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本廳經管各項專款盤查前任移交尚
需時日其款目細數一時無法開列清單經與財廳洽商不分款目統
撥壹百萬元業已檢同現款函送財廳核收取得印收壹紙並准財廳

施

九

26

施南署關軒紙疏

施南署關軒紙疏

民國廿八年
9月14日
劉松青室

函復在案、所有遵令解繳本廳專款經過情形、理合簽請
鑒核准予備查。實為公便

謹呈

代主席嚴

聖
在
此



建設廳



六